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专业技术人员
培训教材

监理员

陈远吉 主编
宁 平

详解知识 + 例解方法 + 破解误区 + 趣解专题



☆学习目标

框架体系成网络 客观把握
纵横贯通思路清 高屋建瓴

☆学以致用

点例对应创新思 知能互动
借题发挥引思路 触类旁通

☆知识课堂

关键挖空理脉络 有的放矢
基础知识巧整合 点点落实

☆建筑词典

紧扣标准全覆盖 沙场点兵
精心设计链规范 体验成功

最佳
训练模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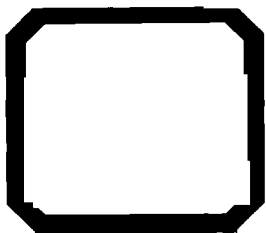
最佳
训练方法

+

最佳
训练内容

二 最佳的学习教练

便携性——一册在手，携带自如，随时随地，伴你左右，速查便记，助你一臂之力
针对性——浓缩精华，条分缕析，知识主干，一目了然，规律总结，强化知识理解
灵活性——精巧盘点，去粗存精，化繁为简，化难为易，轻松掌握，感受阅读快感
时效性——点击难点，各个击破，深入浅出，厚积薄发，轻松阅读，成就精彩未来



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监 理 员

主 编	陈 远 吉	宁 平			
副 主 编	李 娜	毕春蕾			
编 委	谭 续	费月燕	陈愈义	陈远生	
	陈桂香	陈文娟	陈娅茹	王 勇	
	李春平	李文慧	李 倩	孙艳鹏	
	宁荣荣	梁海丹	符文峰	邱晓花	

合作伙伴 中国考通网(www.kaotong.net)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监理员 / 陈远吉, 宁平 主编.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2.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ISBN 978-7-214-07450-8

I. ①监… II. ①陈… ②宁… III. ①建筑工程—施工
工监理—岗位培训—教材 IV. ①TU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92712 号

监理员

陈远吉 宁平 主编

责任编辑: 封秀敏 刘 焱

责任监印: 马 琳

出 版: 江苏人民出版社 (南京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发 行: 天津凤凰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销售电话: 022-87893668

网 址: <http://www.ifengspace.cn>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南京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昌黎县第一印刷厂

开 本: 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 24.5

字 数: 621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4-07450-8

定 价: 53.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发行公司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归纳、总结了建设工程监理的关键点,以图解的形式阐述了建设工程施工监理的相关知识要点。全书内容主要包括:工程监理概述、建设工程监理组织、监理规划与监理实施细则、工程设计监理投资控制、建设工程合同监理管理、建筑地基基础工程现场监理、地下防水工程现场监理、砌体工程现场监理、混凝土结构工程现场监理、钢结构工程现场监理、木结构工程现场监理、建筑地面工程现场监理、建筑屋面工程现场监理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现场监理等。

本书体例新颖,实用性和针对性强,可供监理从业人员、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参考使用,也可供工程监理人员上岗培训使用,还可供政府质量安全机构、建设、施工、设计单位的相关人员使用。

前 言

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近年来,为了适应建筑业的发展需要,国家对建筑设计、建筑结构及施工质量验收等一系列标准规范进行了大规模的修订。与此同时,各种工程建设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及新材料已得到广泛应用。做好工程施工准备工作,理解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要求和方法,以及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标准、经济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等,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的职业技能。其管理能力及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建筑工程的效率和质量,关系到企业的信誉、前途和发展。因此,大力发展以职业技能培训为重点的职业教育,无疑成为适应建筑业高速、可持续发展的当务之急。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实际需要,本套培训教材以工程项目中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为编写对象,目的是在建筑技术不断发展的今天,能够为其提供一套内容简明,通俗易懂,图文并茂,融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与管理工作为一体的实用参考书。

本套丛书共分为9本分册:

- 1.《施工员》;
- 2.《监理员》;
- 3.《质量员》;
- 4.《测量员》;
- 5.《造价员》;
- 6.《材料员》;
- 7.《资料员》;
- 8.《安全员》;
- 9.《试验员》。

本套丛书由工程建筑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及一批长期工作在工程施工一线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历经数年精心编写而成,是编者多年实际工作经验的积累与总结。

丛书在编写过程中,打破以往类似图书呆板、单调、千篇一律的传统模式,准确把握施工技术的关键知识点,提炼所需的知识信息,遵循循序渐进、各个击破的原则,让所有的知识潜移默化地传授给读者。以科学的方法、合理的信息,将每章分成:学习目标、知识课堂、学以致用等栏目,同时文中也设置了建筑词典及温馨提示的小版块,让读者像查阅“地图”一样查找相关的知识信息。这是丛书最大的创新,也是区别于其他类似图书最大的“亮点”。

学习目标:明确学习任务,将本章的重点、难点筛选提炼出来,去粗存精,突出重点,遵循“基本知识不遗漏、前沿知识有选择”的原则,力求突出“自学”的特点。

知识课堂:本书采取图文并茂的形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及图表解释的方法,将本章的重点知识和难点知识统一归纳,让读者读起来省心、省时、省力。同时,也增加了一些互动环节,着重改善“学习的被动状态”,引导读者从被动走向主动,从主动走向互动,从而达到学习的最佳效果。

学以致用:这是本书的重点。在这里我们将一步一步地教读者如何应用所学的知识进行实践操作,真正让读者在阅读本书后,能将工作“拿得起,放得下”。

建筑词典版块:将陌生的术语、难以理解的语句,予以详细的解释,让读者真正能明白其中的含义。

温馨提示版块:提示读者在学习或实践操作中要注意的地方,包括施工安全及数据的解释等相关内容。

本套丛书在编写时参考和引用了部分单位、专家学者的资料,并得到许多业内人士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限于编者水平有限和时间紧迫,书中疏漏及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工程监理概述	1
学习目标	1
知识课堂	1
建设工程监理基础知识	1
第二章 建设工程监理组织	7
学习目标	7
知识课堂	7
工程监理组织	7
学以致用	16
建设工程监理实施程序与原则	16
建设工程监理组织的沟通	19
第三章 监理规划与监理实施细则	22
学习目标	22
知识课堂	22
工程监理规划概述	22
学以致用	23
工程监理规划的编制与审查	23
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25
第四章 工程设计监理投资控制	27
学习目标	27
知识课堂	27
建设工程监理投资控制概述	27
建设工程投资构成	30

学以致用	38
建设工程的投资控制	38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与决算	51
第五章 建设工程合同监理管理	54
学习目标	54
知识课堂	54
建设工程合同监理管理概述	54
学以致用	60
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	6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	63
第六章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现场监理	69
学习目标	69
知识课堂	69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的验收资料	69
学以致用	76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的巡视检查	76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的验收标准	86
第七章 地下防水工程现场监理	105
学习目标	105
知识课堂	105
地下防水工程的验收资料	105
学以致用	108
地下防水工程的巡视检查	108
地下防水工程的验收标准	117
第八章 砌体工程现场监理	127
学习目标	127
知识课堂	127
砌体工程的验收资料	127

学以致用	128
砌体工程的巡视检查	128
砌体工程的验收标准	134
第九章 混凝土结构工程现场监理	143
学习目标	143
知识课堂	143
混凝土结构工程的验收资料	143
学以致用	145
混凝土结构工程的巡视检查	145
混凝土结构工程的验收标准	156
第十章 钢结构工程现场监理	173
学习目标	173
知识课堂	173
钢结构工程的验收资料	173
学以致用	175
钢结构工程的巡视检查	175
钢结构工程的验收标准	191
第十一章 木结构工程现场监理	236
学习目标	236
知识课堂	236
木结构工程的验收资料	236
学以致用	238
木结构工程的巡视检查	238
木结构工程的验收标准	242
第十二章 建筑地面工程现场监理	259
学习目标	259
知识课堂	259
建筑地面工程的验收资料	259

学以致用	263
建筑地面工程的巡视检查	263
建筑地面工程的验收标准	276
第十三章 建筑屋面工程现场监理	300
学习目标	300
知识课堂	300
建筑屋面工程的验收资料	300
学以致用	301
建筑屋面工程的巡视检查	301
建筑屋面工程的验收标准	311
第十四章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现场监理	320
学习目标	320
知识课堂	32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验收资料	320
学以致用	32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巡视检查	32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验收标准	338
参考文献	378

第一章 工程监理概述

学习目标

1. 掌握建设工程监理的基础知识。
2. 了解建设工程监理的步骤。
3. 掌握建设工程监理的基本方法与责任。

知识课堂

建设工程监理基础知识

一、工程监理的基本概念

1. 建设工程监理的概念

建设工程监理,是指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受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依据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经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其他建设工程合同,对建设工程实施的专业化监督管理。实行建设工程监理制,目的在于提高建设工程的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这项制度已经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的规定范畴。

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监理的活动是针对一个具体的工程项目展开的,是微观性质的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对建设工程参与者的行为进行监控、督导和评价,使建设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制止建设行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使建设进度、造价、工程质量按计划实现,确保建设行为的合法性、科学性、合理性和经济性。

2. 建设工程监理的要求

(1) 建设工程监理的目的

建设工程监理的目的是“力求”实现建设工程项目目标,即全过程的建设工程监理要“力求”在计划的投资、进度和质量目标内全面实现建设项目的总目标;阶段性的建设工程监理要“力求”实现该阶段建设项目的目标。

(2) 建设工程监理的依据

1) 建设工程文件。建设工程文件包括: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许可证等。

2) 有关法规和标准。有关法规和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设工程监理规定》等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等,也包括《建设工程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以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3) 相关建设合同。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根据两类合同,即工程监理企业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和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有关建设工程合同进行监理。

(3) 建设工程监理的工作任务

建设工程监理的中心任务就是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目标进行有效地协调控制,即对投资目标、进度目标和质量目标进行有效地协调控制。中心任务的完成是通过各阶段具体的监理工作任务的完成来实现的。监理工作任务的划分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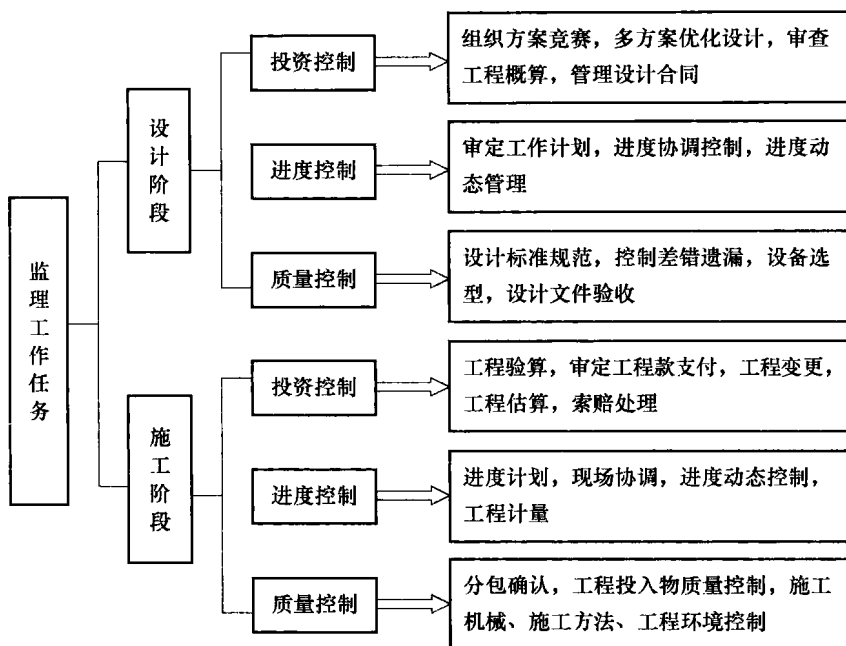


图 1-1 监理工作任务划分

3. 建设工程监理的性质

建设工程监理是一种特殊的建设工程活动,《建筑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建筑工程监理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因此要充分理解我国建设工程监理制度,必须深刻认识建设监理的性质。

(1) 服务性

建设工程监理是一种高智能、有偿技术服务活动。它是监理人员利用自己的建设工程知识、技能和经验为建设单位提供的管理服务。它既不同于承建商的直接生产活动,也不同于建设单位的直接投资活动,它不向建设单位承包工程造价,不参与承包单位的利益分成,它获得的是技术服务性的报酬。

建设工程监理的服务客体是建设单位的工程项目,服务对象是建设单位。这种服务性的活动是严格按照监理合同和其他有关建设工程合同来实施的,是受法律约束和保护。

(2) 科学性

建设工程监理应当遵循科学性的准则。监理的科学性体现为其工作的内涵是为工程管理与工程技术提供知识的服务。监理的任务决定了它应当采用科学的思想、理论、方法和手段进

行工程监理；监理的社会化、专业化特点要求监理单位按照高智能原则组建；监理的服务性质决定了它应当提供科技含量高的服务；建设工程监理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国家利益的使命决定了它必须提供科学性服务。

监理的科学性主要表现在：工程监理企业应当由组织管理能力强、建设工程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领导；应当有足够数量的有丰富管理经验和应变能力的监理工程师组成的骨干队伍；要有一套健全的管理制度；要有现代化的管理手段；要掌握先进的管理理论、方法和手段；要积累足够的技术、经济资料和数据；要有科学的工作态度和严谨的工作作风；要实事求是、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3）公正性

监理单位不仅是为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一方，还应当成为建设单位与承建商之间公正的第三方。在任何时候，监理方都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合同文件站在公正的立场上进行判断、证明和行使自己的处理权，要维护建设单位和不损害被监理单位双方的合法权益。

（4）独立性

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监理单位是直接参与工程项目建设的“三方当事人”之一，它与项目建设单位、承建商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平等主体关系。

《建筑法》明确指出，工程监理企业应该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建设工程监理规定》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工程监理企业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监理工作。

按照独立性要求，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文件、建设工程技术标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等规定实施监理；在委托监理的过程中，与承建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在实施工程监理的工程中，必须建立自己的组织，按照自己的工作计划、程序、流程、方法、手段，根据自己的判断，独立地开展工作。

4. 工程强制监理的范围

《建筑法》在明确规定国家推行建设工程监理制度时，还授权国务院可以规定实行强制监理的建设工程范围。2001年1月7日建设部第86号令《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作了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范围主要有以下几个。

（1）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根据《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骨干项目。

（2）大中型公用事业项目（指项目总投资在3千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

此类项目主要有：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项目；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体育、旅游、商业等项目；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3）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

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5万平方米以下的住宅建设工程可以实行监理，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4）利用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此类工程包括：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使用国外政府

及其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国外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

(5) 国家规定的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项目

1) 总投资在 3 千万元以上的关系公共利益和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

此类项目包括:煤炭、石油、化工、电力、新能源项目;铁路、公路等交通运输业项目;邮政电信信息网等项目;防洪等水利项目;道路、轻轨、污水、垃圾、公共停车场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生态保护项目;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2) 学校、影剧院、体育场等项目。

二、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的原则与作用

1. 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的原则

监理单位受业主委托对工程项目实施监理时,应遵守以下六个基本原则。

(1) 公正、独立、自主

在建设工程监理中,监理工程师必须尊重科学、尊重事实,组织各方协同配合,维护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为使这一职能顺利实施,必须坚持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业主与承包商虽然都是独立运行的经济主体,但他们追求的经济目标有差异,各自的行为也有差别。监理工程师应在按合同约定的权、责、利关系基础上,协调双方的一致性,即只有按合同的约定建成项目,业主才能实现投资的目的,承包商也才能实现自己生产的产品的价值,取得工程款和实现盈利。

(2) 权责一致

监理工程师为履行其职责而从事的监理活动,是根据建设监理法规和受业主的委托与授权而进行的。监理工程师承担的职责应与业主授予的权限相一致。也就是说,业主向监理工程师的授权,应以能保证其正常履行监理的职责为原则。

监理活动的客体是承包商的活动,但监理工程师与承包商之间并无经济合同关系。监理工程师之所以能行使监理职权,是依赖业主的授权。这种权力的授予,除体现在业主与监理单位之间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中外,还应作为业主与承包商之间工程承包合同的条件。因此,监理工程师在明确业主提出的监理目标和监理工作内容要求后,应与业主协商,明确相应的授权,达成共识后,反映在监理委托合同及承包合同中。据此,监理工程师才能开展监理活动。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单位全面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承担合同中确定的监理方对业主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给予总监理工程师充分的授权,体现权责一致的原则。

(3) 严格监理、热情服务

对于监理工程师与承建商的关系,以及处理业主与承建商之间的利益关系,一方面应坚持严格按合同办事,严格监理的要求;另一方面又应立场公正,为业主提供热情服务。

(4) 综合效益

社会建设监理活动既要考虑业主的经济效益,也必须考虑业主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符合公众的利益。个别业主为谋求自身狭隘的经济利益,不惜损害国家、社会的整体利益,如有些项目存在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建设工程监理虽经业主的委托和授权才得以进行,但监理工程师应严格遵守国家的建设管理法规、法律、标准等,以高度负责的

态度和责任感,既对业主负责,谋求最大的经济效益,又要对国家和社会负责,取得最佳的综合效益。只有在符合宏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条件下,业主投资项目的微观经济效益才能得以实现。

(5) 预防为主

建设工程监理活动产生与发展的前提条件,是拥有一批具有工程技术与管理知识和实践经验、精通法律和经济学的高素质人才,形成专业化、社会化的高职能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为业主提供服务。由于工程项目具有“一次性”“单件性”等特点,使工程项目建设过程存在很多风险,因此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预见性,并把重点放在“预控”上,防患于未然。在制订监理规划、编制监理细则和实施监理控制过程中,对工程项目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和质量控制中可能发生的失控问题要有预见性和超前的考虑,制订相应的对策和预控措施予以防范。此外还应考虑多个不同的措施与方案,做到“事前有预测,情况变了有对策”,避免被动,并可收到事半功倍之效。

(6) 实事求是

监理工作中监理工程师应尊重事实,以理服人。监理工程师的任何指令、判断都应有事实依据,有证明、检验、试验资料,这是最具有说服力的。由于经济利益或认识上的关系,监理工程师不应以权压人,理应晓之以理,所谓“理”,即具有说服力的事实依据,做到以“理”服人。

2. 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的作用

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几点。

(1) 有利于提高建设工程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

在建设单位委托工程监理企业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理的条件下,在建设单位有了初步的项目投资意向之后,工程监理企业可协助建设单位选择适当的工程咨询机构,管理工程咨询合同的实施并对咨询结果(如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提出有价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或者直接从事工程咨询工作,为建设单位提供建设方案。这样,不仅可使项目投资符合国家经济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投资方向,而且可使项目投资更加符合市场需求。工程监理企业参与或承担项目决策阶段的监理工作,有利于提高项目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水平,避免项目投资决策失误,也为实现建设工程投资综合效益最大化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 有利于规范建设工程参与各方的建设行为

建设工程参与各方的建设行为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场准则。要做到这一点,仅仅靠自律机制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建立有效的约束机制。

在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监理企业可依据委托监理合同和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对承建单位的建设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由于这种约束机制贯穿于建设工程的全过程,采用事前、事中和事后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因此可以有效地规范各承建单位的建设行为,最大限度地避免不当建设行为发生。即使出现不当建设行为,也可以及时加以制止,最大限度地减少其不良后果。应当说,这是约束机制的根本目的。另外,由于建设单位不了解建设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管理程序和市场行为准则,也可能发生不当建设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工程监理单位可以向建设单位提出适当的建议,从而避免发生建设单位的不当建设行为,这对规范建设单位的建设行为也起到一定的约束作用。

当然,要发挥上述约束作用,工程监理企业首先必须规范自身的行为,并接受政府的监督管理。

(3) 有利于保证建设工程的质量和使用安全

工程监理企业对承建单位建设行为的监督管理,实际上是从产品需求者的角度对建设工程生产过程的管理,这与产品生产者自身的管理有很大的不同。而工程监理企业又不同于建设工程的实际需求者,其监理人员都是既懂工程技术又懂经济管理的专业人士,他们有能力及时发现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发现工程材料、设备以及阶段产品存在的问题,从而避免留下工程质量隐患。因此,实行建设工程监理制之后,在加强承建单位自身对工程质量管理的基础上,由工程监理企业介入建设工程生产过程的管理,对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使用安全有着重要作用。

(4) 有利于实现建设工程投资效益最大化

1) 在满足建设工程预定功能和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建设投资额最少。

2) 在满足建设工程预定功能和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建设工程寿命周期费用(或全寿命费用)最少。

3) 建设工程本身的投资效益与环境、社会效益的综合效益最大化。

第二章 建设工程监理组织

学习目标

1. 了解工程监理组织的基础知识。
2. 掌握工程监理的实施程序与原则。
3. 熟悉建设工程监理组织的沟通内容。

知识课堂

工程监理组织

一、组织的基本原理

1. 组织和组织结构

(1) 组织的概念

所谓组织,就是为了使系统达到它特定的目标,使全体参加者经分工与协作以及设置不同层次的权力和责任制度而构成的一种人的组合体。

(2) 组织的含义

“组织”一词包括两种不同的含义。其一,作为一个实体,组织是为了达到自身的目标而结合在一起的具有正式关系的一群人。对于正式组织,这种关系是反映人们正式的、有意形成的职务和职位结构。组织必须具有目标且为了达到自身的目标而产生和存在。在组织中工作的人们必须承担某种职务且承担的职务需要进行刻意的设计,规定所需各项活动有人去完成,并且确保各项活动协调一致,使人们在集体中工作得顺利、有效率,而且效率高。其二,组织是一个过程,主要指人们为了达到目标而创造组织结构,为适应环境的变化而维持和调整组织结构,并使组织发挥作用的过程。管理者要根据工作的需要,对组织结构进行精心设计,明确每个岗位的任务、权力、责任和相互关系以及信息沟通的渠道,使人们在实现目标的过程中,能够发挥比合作个人总和更大的能量。管理者还要根据环境变化对组织结构进行改革和创新或再构造。合理的组织结构只是为了达到某种目标而提出的一个前提,要有效地完成组织的任务,还需要各层管理者能动地、合理地协调人力、物力、财力和信息,使组织结构得以高效运行。

(3) 组织的特点

“组织”作为生产要素之一,与其他要素相比有其明显的特点:其他要素可以互相替代,如增加机器设备等劳动手段可以替代劳动力,而组织不能替代其他要素,也不能被其他要素所替代,它只是使其他要素合理配合进而使其增值的要素,也就是说组织可以提高其他要素的使用效益。

(4) 组织的概念

组织内部构成和各部分间所确立的较为稳定的相互关系和联系方式,称为组织结构。